

番禺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 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 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 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6 人。

另外，编外人员 28 人，其中：政府雇员 18 人、合同工 1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1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2,242.43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18.8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04.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7.56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9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38.70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48.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17
	26			53	
合计	27	2,564.31	合计	54	2,564.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58)行；54行=(50+51+52)行。

2、本表数据因万元计算，存在四舍五入0.01的差异(下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8.70	2,519.87	0.00	0.00	0.00	0.00	1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3.01	2,214.18	0.00	0.00	0.00	0.00	18.83
20406			司法	2,233.01	2,214.18	0.00	0.00	0.00	0.00	18.83
2040601			行政运行	690.92	69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21	5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51	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01.73	6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5	9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39	225.56	0.00	0.00	0.00	0.00	1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6	2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2+3+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8.13	1,110.17	1,437.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2.43	804.47	1,437.9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42.43	804.47	1,437.9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90.92	690.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21	0.00	525.2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51	0.00	80.5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01.73	0.00	601.7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5	0.00	90.2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3.81	113.55	140.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6	20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14.18	2,214.1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4.16	204.1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56	7.5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3.98	93.9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519.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19.87	2,519.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36	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3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520.23	总 计	54	2,520.23	2,520.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预算基金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19.87	1,110.17	1,40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18	804.47	1,409.71
20406			司法	2,214.18	804.47	1,409.7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0.92	690.9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21	0.00	525.21
2040605			普法宣传	80.51	0.00	80.5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01.73	0.00	601.73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5	0.00	9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5.56	113.55	1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6	20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9	203.29	0.00
20808			抚恤	0.87	0.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6	7.5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6	7.56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56	7.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8	93.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8	93.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1,110.17	1,018.49	91.68	
		合 计			
302	26	劳务费	28.20	0.00	28.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86	0.00	2.86
302	29	福利费	3.30	0.00	3.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	0.00	7.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	0.00	14.65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14	477.14	0.00
303	01	离休费	34.84	34.84	0.00
303	02	退休费	168.45	168.4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87	0.87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7.56	7.56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71.44	171.4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1	0.00	0.61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0.00	0.6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10.17	1,018.49	91.68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 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 置支 出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 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5.55	0.00	35.55	0.00	30.00	5.55	12.50	27.46	0.00	22.96	0.00	22.96	4.50	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84.64	84.6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64	84.6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9	0.09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4.55	84.55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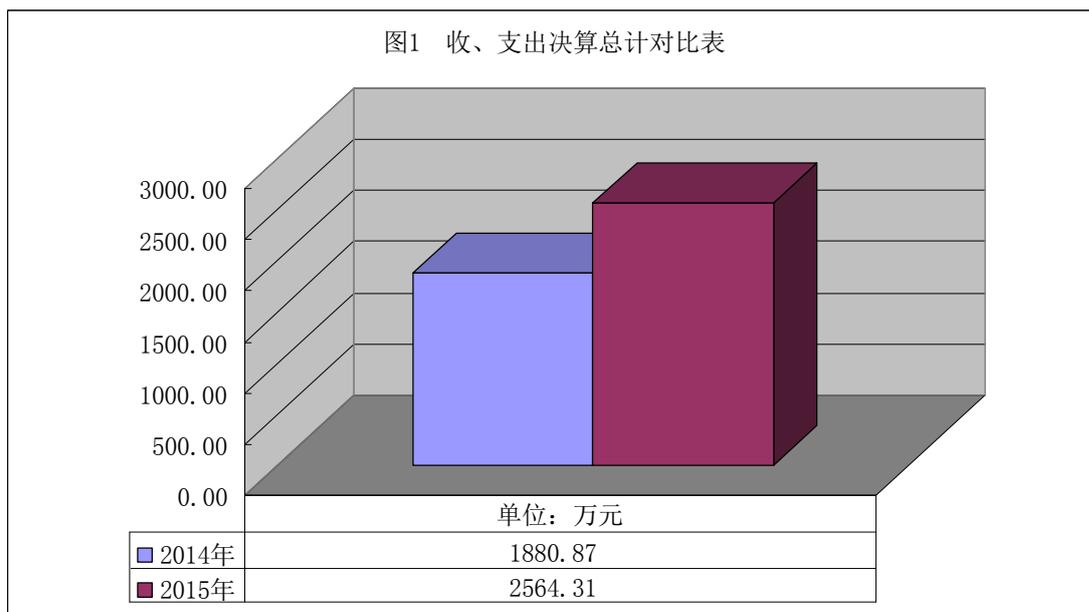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3.31
货物	32.89
工程	0.00
服务	10.4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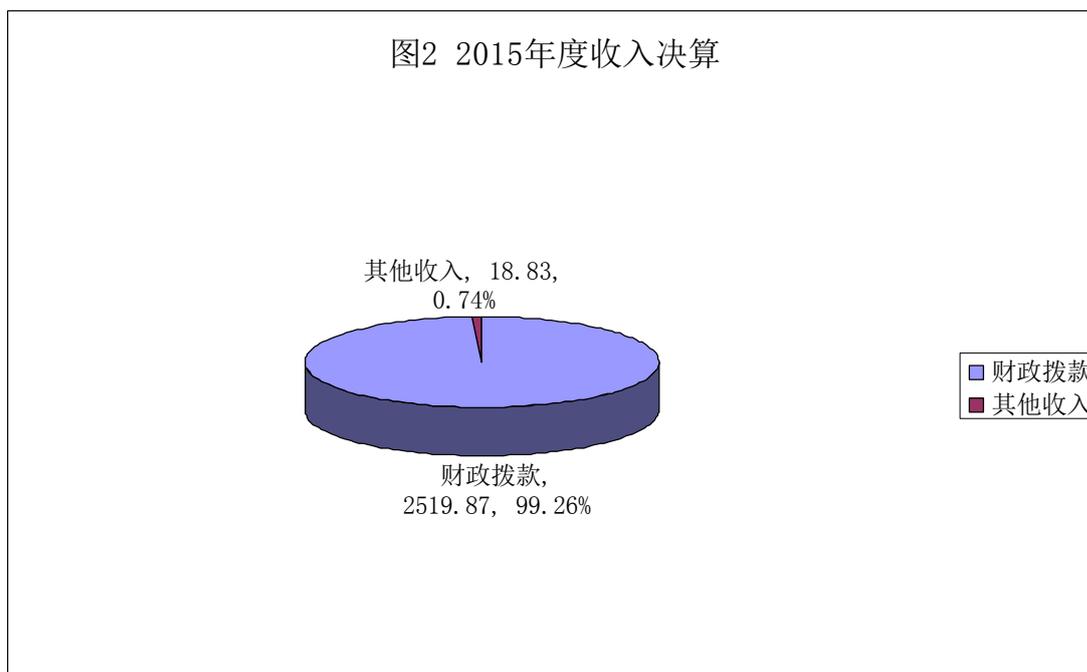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2,564.31 万元，支出总计 2,564.31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出各增加 683.44 万元，增长 36.34%。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加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二是加大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的投入；三是办公楼消防工程项目在本年度结算；四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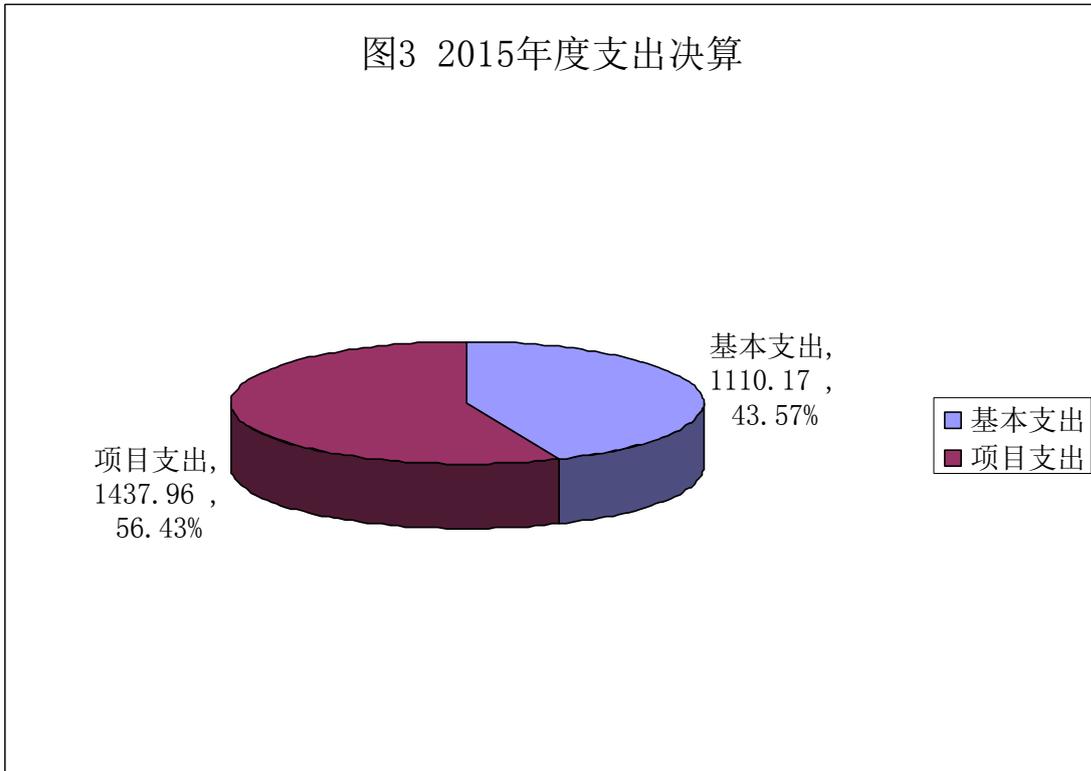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2,538.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9.8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26%；其他收入 18.83 万元，占 0.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2,548.13 万元，基本支出 1,110.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57%。项目支出 1,43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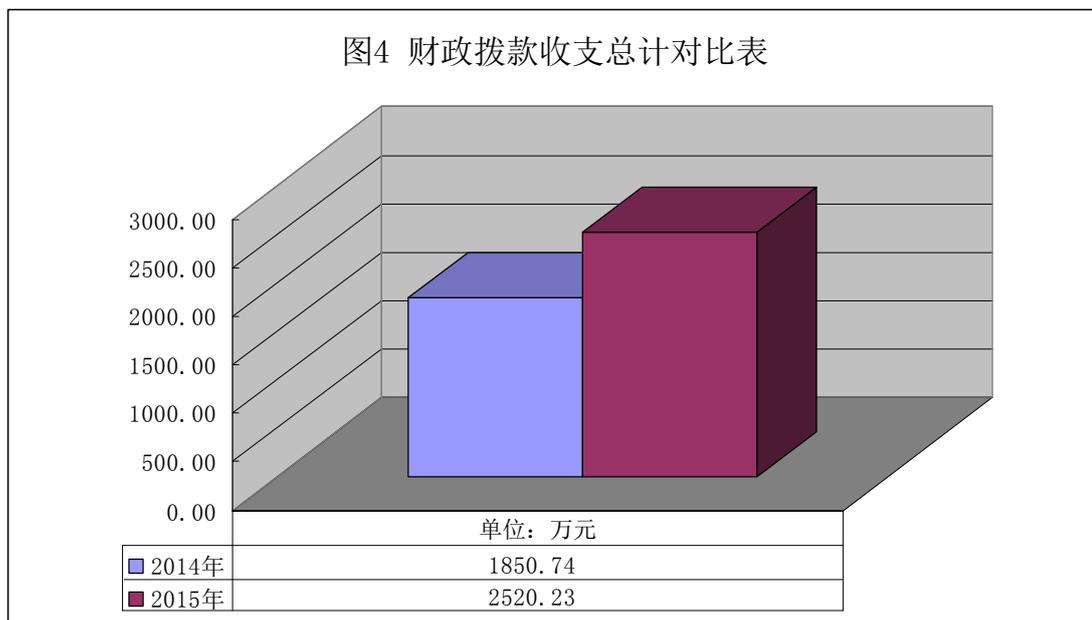
图3 2015年度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20.23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9.49 万元，增长 36.17%。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加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二是加大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的投入；三是按项目进度，办公楼消防工程项目在本年度结算；四是退休人员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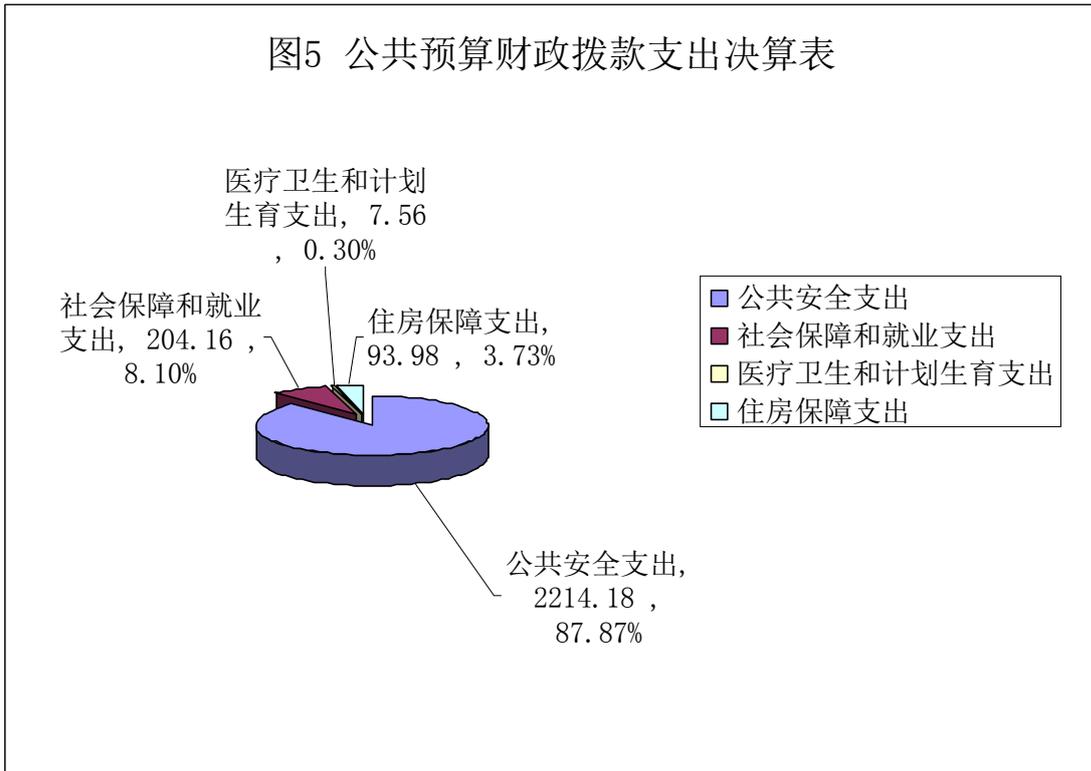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9.49 万元，增长 36.18%。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加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二是为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加大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的投入；三是按项目进度，办公楼消防工程项目在本年度结算；四是退休人员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2,214.18 万元，占 87.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4.16 万元，占 8.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56 万元，占 0.30%；住房保障支出(类)93.98 万元，占 3.7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20.89 万元，支出决算 2,51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年中追加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二是在职人员退休，年中追加了经费预算。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690.92 万元，年

初预算 47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二是根据相关规定，年中对该项经费作了政策性调整。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525.21 万元，年初预算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2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年中追加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80.51 万元，年初预算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等。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601.73 万元，年初预算 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9%，主要用于公职律师办案、律师公证管理科开展业务工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90.25 万元，年初预算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增加，年中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25.56 万元，年初预算 24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6%，主要用于政府雇员工资、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等。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施工，故删减了部分项目。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3.29万元，年初预算1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按有关规定调增了离退休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87万元，年初预算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8%，主要用于编内人员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7.56万元，年初预算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3.98万元，年初预算84.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据实计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110.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8.4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14 万元；公用经费 91.6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6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55 万元，支出决算 2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4%，主要原因：一是注重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 2015 年 9 月起按有关规定封存了部份公务用车，减少了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2.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我局 2015 年无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及考察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2.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3.62%，完成预算的 76.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 9 月起按有关规定封存了部份公务用车，减少了支出。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6.91 万元，下降 23.13%。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9月起按有关规定封存了部份公务用车，减少了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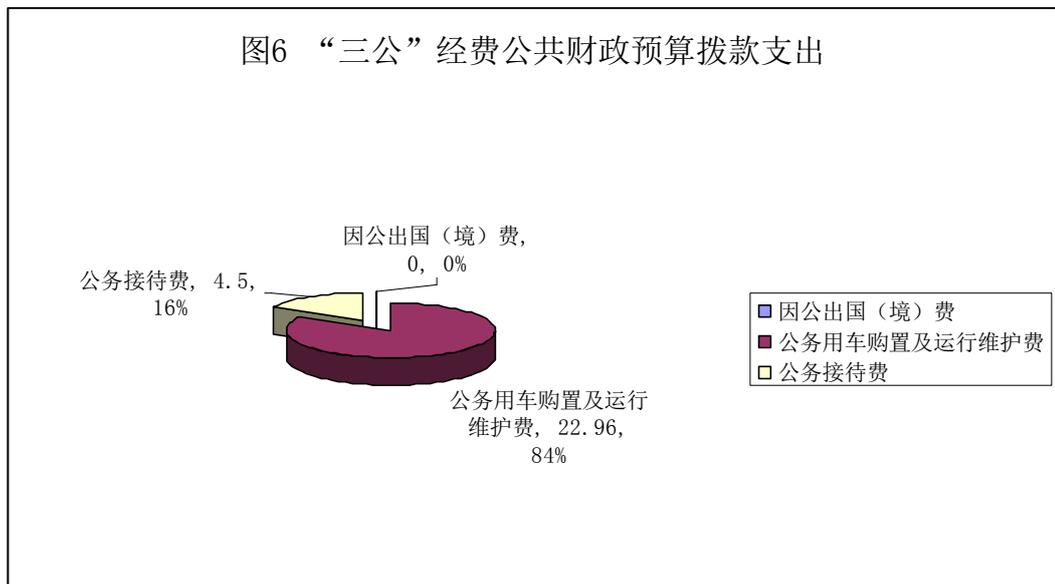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车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警用摩托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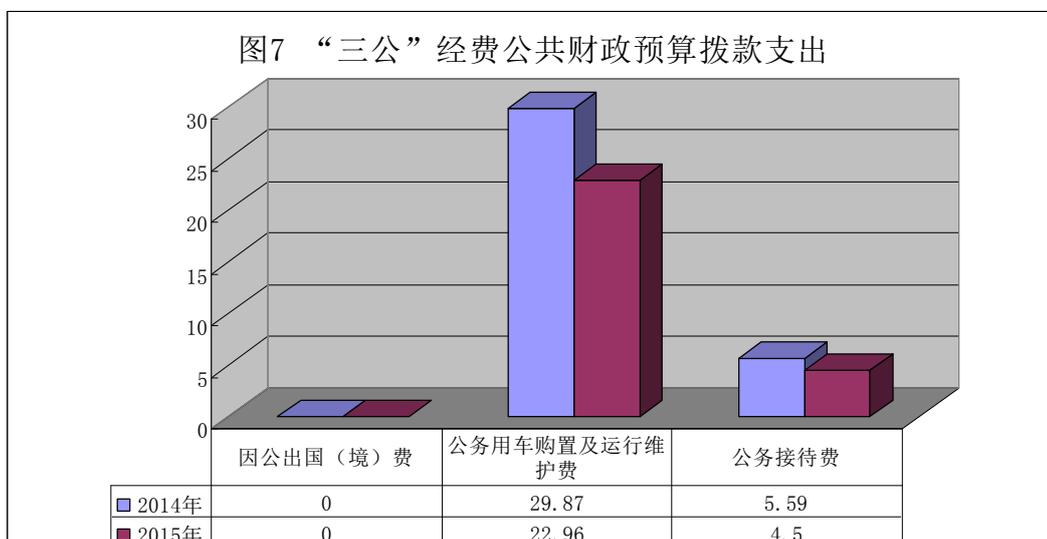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38%，完成预算的 81.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业务接待支出。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9.50%。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业务接待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0 个，共 698 人次。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5.7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7.84万元，下降57.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简会议，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会及“南粤春风”法律服务动员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176人，共支出2.38万元，占会议费41.46%，其中：场地租用费1.20万元，餐费0.80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0.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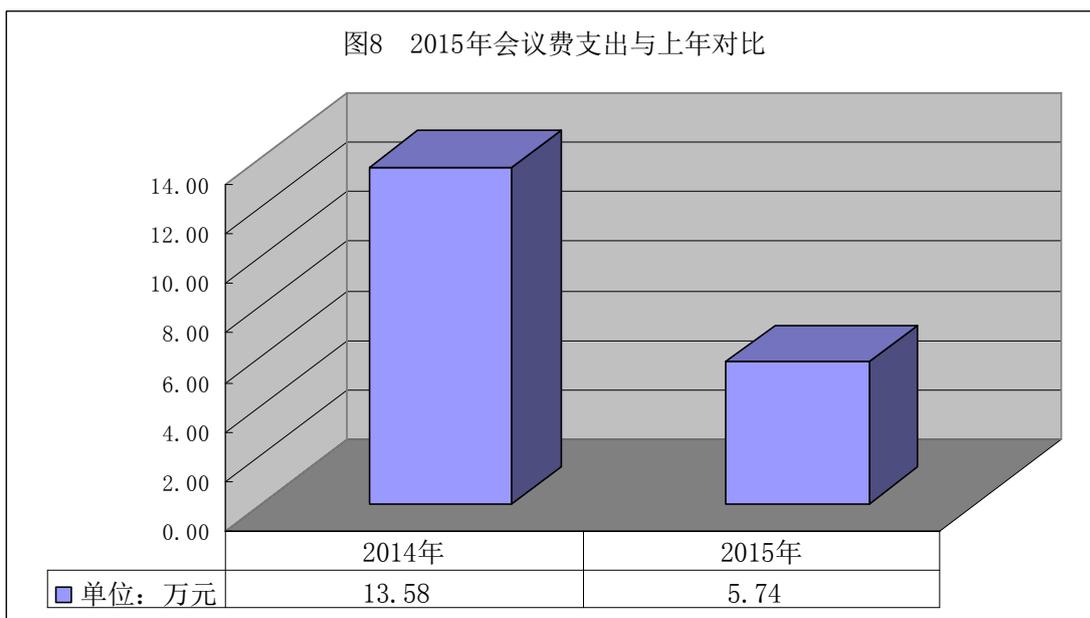
2.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32人，共2.14万元，占会议费37.28%，其中：场地租用费0.54万元，房租费0.67万元，餐费0.56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0.37万

元。

3. 2015 年度区普法领导小组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70 人，共支出 0.50 万元，占会议费 8.7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4.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现场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4 人，共支出 0.12 万元，占会议费 2.1%，其中：交通费 0.12 万元。

5. 律师公证管理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7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1%，其中：会议资料及用品费 0.0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84.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84.6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

本部门非税收入均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0.09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4.55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6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行政成本。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 2 台配给镇街司法所使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其中 13 台配给镇街司法所使

用),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 全区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上级的部署, 扎实履行各项职能, 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1. 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

不断完善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重大节日期间和“9.3”期间排查调处专项行动, 2015 年 1-12 月, 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950 宗, 成功调处 2937 宗, 成功率为 99%。

2.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措施得力

不断完善社区矫正教育中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532 人, 累计解矫 1144 人, 在册 388 人; 截至第四季度, 在册刑释解教人员 1435 人, 其中刑满释放 1433 人, 解除劳动教养 2 人, 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 100%。

3. 法制宣传工作有所创新

9 月底, 在大龙街新英才学校举行“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青少年普法教育暨“法律进民办中小学”系列活动。10月，与番禺区区委办联合举办宪法专题讲座，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执政水平。积极利用各种普法平台，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番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4. 法律服务工作注重实效

(1)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在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窗口，由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法援律师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截止12月底，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333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197宗。

(2) 稳步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创建示范点，并加大宣传力度，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工作亮点等多方面的情况进行宣传。

(3) 助推政府依法行政。派公职律师协助区领导做好接访工作，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

(4) 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印发了《番禺区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建设的原则，确定石楼镇、大石街、钟村街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试点单位。

(5) 抓好律师所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律师所年度考核工作，对区内11间个人律师所进行了实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5. 提高队伍素质和改进机关作风并重

通过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积极推进队伍专

业化建设和多措并举推进“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的组建，不断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九、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